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7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旗下全资子公司一一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6198亿元竞得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5B-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已完成上述地块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出让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2023155776904488919

地块位置:东至芙蓉花路,南至35B-03地块,西至35B-01地块,北至青黛路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面积:25720.70平方米

出让年限:50年

土地出让总价款:人民币1.6198亿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得后的建设项目为金赛药业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金赛药业子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土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金赛药业科研创新实力,深化研发创新布局,实现全球创新引领战略,满足金赛药业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挂牌人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各区土地交易服务窗口和网站发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结果,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等工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不确定性,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9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马瑞敏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9,18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9%。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马瑞敏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马瑞敏女士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5,637,62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
| 基金主代码 | 018233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9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A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C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 018233 | 018234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7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3年9月26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300 | | |
| 份额类别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A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4,478,739.55 | 225,575,319.50 | 290,054,059.0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5,455.55 | 10,746.88 | 16,202.4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64,478,739.55 | 225,575,319.50 | 290,054,059.0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455.55 | 10,746.88 | 16,202.4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64,484,195.10 | 225,586,066.38 | 290,070,261.48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8,620.72 | 200.05 | 198,820.77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1% | 0.00% | 0.0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3年9月26日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葛仁余先生、吴典军先生、胡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姜健先生、唐劲松先生、任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罗锋、高增银、丁宗红主要简历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罗锋、高增银、丁宗红主要简历

罗锋,男,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银行内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业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高增银,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投资银行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宗红,男,1973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总经理,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江苏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

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葛仁余,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信息官。

吴典军,男,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心丹,男,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证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汇丰银行(中国)、东吴证券、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

洪磊,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忠阳,男,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达诚基金、中投信托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工银瑞信基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大成基金、中原证券、包钢股份、华创阳安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上海金力泰化工、大丰港和顺科技、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申港证券、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范卿午,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科委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处理,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南京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富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科长,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唐劲松,196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任桐,男,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合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合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声明人:李心丹、洪磊
陈忠阳、于绪刚、范卿午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朱其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俊先生、陈礼标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郑刚先生、吴志华先生、李朝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俊,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陈礼标,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MobTech)联合创始人、董事长;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刘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行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二、股权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刚,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济发展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股权监事。

吴志华,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如皋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局局长,如皋市江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如皋市江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如皋市副市长,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副县长,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援青),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挂职)。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朝勤,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句容市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镇江市政府办综合六处科员、副处长,镇江市政府办综合七处处长、综合四处处长,镇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 √ |
| 1.02 | 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 √ |
| 1.07 | 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 √ |
| 1.08 | 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 √ |
| 1.09 | 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 √ |
| 1.10 | 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 √ |
| 1.11 | 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 √ |
| 1.12 | 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 √ |
| 2.00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 √